

2017 年 6 月 12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的推行情況及 就計劃籌備政策檢討的進度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簡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低津）計劃的推行情況及就計劃籌備整體政策檢討的進度。

低津計劃的推行情況

2. 低津計劃於2016年5月實施，其政策目標是鼓勵低收入家庭透過就業自力更生，並聚焦支援當中有青少年及兒童的家庭，以紓緩跨代貧窮。截至2017年6月2日，我們收到逾74 000宗申請，已批出超過55 000宗，涉及發放津貼總金額逾6.40億元。計劃推行至今，已有大約119 000人受惠，當中包括約52 000名兒童或青少年。

3. 自推行計劃以來，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優化計劃並簡化申請手續。除了由2016年12月6日起取消離港限制外¹，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轄下的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辦事處）已因應低津計劃申請人的意見和根據實際運作經驗，簡化了申請表格，使其更易於填寫。

4. 辦事處自2016年10月起不時調派職員至多個政府合署大樓地面大堂設立諮詢服務櫃台，並由2016年11月起派員到房屋委員會於樂富的客戶服務中心，向有興趣申請低津人士回答關於申請程序和填寫申請表格的查詢。辦事處又委託了非政府機構，於2017年1月1日至5月15日期間為首次申請低津的人士提供填表支援服務。辦事處從非政府

¹ 已取消的離港限制原規定低津申請家庭成員在每段為期六個月的申領期內不得離港超過 30 日。

機構收到約380份新申請表格。

低津計劃的政策檢討

5. 政府承諾在低津計劃實施一年後進行整體政策檢討。檢討範圍包括計劃對扶貧和工作意欲的影響、計劃的各項主要準則、計劃與其他政府援助計劃的相互影響，以及申請手續和宣傳推廣成效等運作事宜。

6. 為準備政策檢討，除了來自低津申請的行政數據，我們進行問卷調查收集其他相關資料，如低津家庭成員的就業資料（例如經濟活動狀況、獲發低津前後的有薪工時數目）、與計劃實施有關的行為改變（例如工作模式、為申領低津而放棄的其他政府津貼/資助等），以及低津申請人在申請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問卷調查預計於2017年6月底完成，我們將會在進行政策檢討時充分考慮有關的調查結果。

7. 政府統計處進行的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中亦已加入額外問題，以期找出從表面上看來入息及工時符合資格申領低津貼的受訪住戶不申請津貼的原因。綜合住戶統計調查將於2017年7月完成，我們將會在進行政策檢討時充分考慮有關的調查結果。

8. 我們一直收集關注團體及持份者就低津計劃多個方面提出的意見和建議。關注團體及持份者的主要建議例如放寬入息限額和工時要求、容許合併計算所有家庭成員的工時、擴大計劃的適用範圍至一人家庭、引入機制調整津貼金額等。我們在政策檢討時會審慎考慮所有建議。

下一步工作

9. 我們會研究所收集到的資料，並繼續與關注團體和持份者保持溝通，聽取他們對低津計劃在設計和推行方面的意見和回應，以期在2017年年底前訂出進一步優化低津計劃的建議。

徵詢意見

10. 請委員察悉本文件的內容並提出意見。

勞工及福利局

2017年6月